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

89年11月29日北醫校人字第1782號函公布

95年04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7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7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2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30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1075號令修正，全文26條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術研究獎之作業有所依據，特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之獎勵對象為本校講座教授、專兼任教師、退休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附屬醫院之專任員工。
- 第三條 「研究論文獎」獎勵以臺北醫學大學及附屬醫院發表之論文。另由「研究論文獎」得獎者中，依獲獎總金額擇優選出卓越獎一名、傑出獎三名、優良獎五名、臨床研究獎九名（限臨床醫師，每附屬醫院各三名），另頒獎狀獎勵。
- 第四條 「研究計畫獎」獎勵以臺北醫學大學名義提出申請獲得補助之計畫，但未編列管理費者不予獎勵。「研究計畫獎」又分「研究計畫總經費獎」三名、「單一研究計畫經費獎」三名、「大型研究計畫獎」若干名，及「研究計畫績效獎」若干名。
- 第五條 「產學合作獎」獎勵教師執行產學合作及主持臨床試驗之績效。「產學合作獎」又分為「產學計畫總經費獎」三名及「主持臨床

試驗獎」三名；「產學合作卓越獎」、「產學合作傑出獎」、「產學合作優良獎」、「主持臨床試驗卓越獎」、「主持臨床試驗傑出獎」、「主持臨床試驗優良獎」各一名。

第六條 除上述獎項以外，依當年度論文為 High Impact Factor 或發表於 Nature，Science，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頒予「國際頂尖期刊論文獎」，不限名額；依研究之整體表現，頒予「年度研究成就獎」一名；依年輕學者研究表現，頒予「年輕學者研究獎」至多兩名為原則；依論文引用次數，頒予獎金。另依附屬醫院醫事人員獲校外研究計畫整體表現，頒予「附屬醫院研究計畫獎」若干名。

第二章 研究論文獎

第七條 「研究論文獎」以獎勵該年度已刊登或已有 galley proof (校樣本) 之學術期刊論文或該年度獲證之專利。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獎勵指標：

(一) 獎勵之學術期刊論文包含原始論著(original article)、簡報型論文(包括 short communication、rapid publ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綜合評論(review)、letter to editor 及提問(quiz)。

(二) 論文須以臺北醫學大學名義發表。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申請篇數以 10 篇為上限(若申請論文 Impact Factor 皆 ≥ 6 ，則不在此限)。

(三) 獎勵標準：每篇論文依 SCI 論文影響係數及學門排名兩項獎勵指標之加總給予獎勵，且每篇論文獎勵上限為新台幣 50 萬元。

1. SCI 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影響係數(IF)	獎勵金額(元)
$1 \leq IF < 6$	IF×1 萬
$6 \leq IF < 10$	IF×1 萬 2 仟
$10 \leq IF < 15$	IF×1 萬 4 仟
$15 \leq IF < 20$	IF×1 萬 6 仟

20 ≤ IF < 25	IF × 1 萬 8 仟
25 ≤ IF	IF × 2 萬

2. 學門排名：

最佳排名(百分位數)	獎勵金額(元)
排名 ≤ 5%	3 萬
5% < 排名 ≤ 10%	2 萬 7 仟
10% < 排名 ≤ 15%	2 萬 4 仟
15% < 排名 ≤ 20%	2 萬 1 仟
20% < 排名 ≤ 25%	1 萬 8 仟
25% < 排名 ≤ 30%	1 萬 5 仟
30% < 排名 ≤ 35%	1 萬 2 仟
35% < 排名 ≤ 40%	9 仟
40% < 排名 ≤ 45%	6 仟
45% < 排名 ≤ 50%	3 仟

(四) 獎勵金額比例如下：

原始論著	全額
簡報型論文	全額之三分之二
病例報告	全額之三分之一
綜合評論(一年以一篇為限)	全額之一又二分之一
Letter to editor 具簡報型論文形式	全額之三分之二
Letter to editor 具病例報告形式	全額之三分之一
Letter to editor 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包含自己之研究結果數據	全額之三分之一
提問(Quiz, 回覆提問題且包含自己之研究結果數據)	全額之三分之一

※若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未包含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則不予獎勵。

※論文 Supplement 則不予獎勵。

(五) A&HCI 論文以原始論著發表之論文每篇獎勵二萬元，其餘依上述第(四)項之比例給予獎勵。

(六) 得獎者之論文需在本校完成，且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若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本校名義發表，其獎勵金額折半計算。

為獎勵與國外合作得依下列情形辦理：

1. 論文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表，外加 30% 獎勵金，預算以 100 萬為限，若超出預算上限，依比例折算。
2. 論文與國外機構合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單位為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本校申請人為其他作者序位者，每篇獎勵 5,000 元。

(七) 每篇論文若有兩位(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額除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名額。

(八) SSCI 論文之獎勵比照 SCI 論文。

(九) EI (但非 SSCI) 論文每篇獎勵金額一萬元(需於 Compendex 或 Scopus 資料庫查詢到)。

(十) 附屬醫院專任員工符合論文獎申請資格者，除上述獎勵內容外，得因下列情況獎勵：

1. SCI 論文 $IF < 1$ 與科技部優良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 5,000 元整。
2. 非 SCI 但具同儕審核機制之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 3,000 元整。
3. 論文之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每篇獎勵金額分別依原金額之 30% 及 10% 計算。作者排序後者須獲前列作者全數同意並放棄申請後，始可提出申請(不受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限制)。
4. 國際專業學會邀請擔任 keynote speaker 者每篇補助 6,000 元整，論文口頭報告每篇補助 4,000 元整，國內學會論文口頭報告每篇 1,000 元整；國際學會論文壁報每篇補助 2,000 元整，國內學會論文壁報每篇 1,000 元整，每人每年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十一)講座教授及兼任教師以臺北醫學大學名義發表之獎勵標準如下：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依本辦法之 SCI 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獎勵金額之 50%計算。
2. 以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序(第三作者序後之作者依第三作者序計)，依附屬醫院之獎勵金額之 30%計算，最高以 3,000 元為限。
3.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若該篇論文專任教師已申請，則講座教授及兼任教師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專利之獎勵指標：

專利以每件獎勵一人及一獲證國家為限，申請教師需為發明人，且專利權人需為臺北醫學大學。其獎勵標準如下：

種類	獎勵金額(元)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7,500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0,000
國內發明專利	20,000
國外發明專利	30,000

註：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惟獎勵金以較高者為準。
專利權人若有多個單位則所獲獎勵金除以單位數作為獎勵。

第八條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一份並檢送相關論文抽印本於申請期限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三章 研究計畫獎

第九條 「研究計畫總經費獎」為該年度獲政府機構補助所有計畫之總金額最高者前三名，頒予獎狀獎勵。

第十條 「單一研究計畫經費獎」為該年度獲政府機構補助單一個別型研究計畫之金額最高者前三名，頒予獎狀獎勵。

第十一條 「大型研究計畫獎」為獎勵該年度執行整合型研究計畫績優之教師若干名，頒予獎狀獎勵，由該年度執行獲政府機關補助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得獎。

第十二條 「研究計畫績效獎」係獎勵以臺北醫學大學名義獲政府機構或產學計畫者，其獎勵經費由學校編列彈性薪資預算支應，計算方式以獲補助研究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造冊；此獎項以績效獎金發放或用於研究相關費用之支出。其比率由計畫主持人自訂，經選定後不得變更。研究相關之支出包括使用於儀器設備及修繕、臨時工資、論文發表、藥品衛材、實驗動物、會議及差旅交通、文具雜支等，並得與其他預算經費合併使用，其經費核銷不受該研究計畫執行期限限制。獎勵之研究計畫案，若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將依情節輕重追繳該計畫之獎勵經費(含該案前所發放之績效獎金)。

第四章 產學合作獎

第十三條 「產學計畫總經費獎」依該年度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之金額擇優選出卓越獎、傑出獎及優良獎各一名，頒予獎狀獎勵。

第十四條 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參與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及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以提高產學合作成果，每年擇優選出「產學合作獎卓越獎」、「產學合作獎傑出獎」及「產學合作獎優良獎」各一名。其審定由「學術研究獎遴選小組」遴選之。審議原則以該年度擔任計畫主持人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該年度獲得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及金額，作為評選依據並頒予獎狀獎勵。

第十五條 為鼓勵擔任委託之臨床試驗案主持人，並執行已簽約之第一、二、三期或第三級_醫療器材的臨床試驗案，依據該年度執行金額，擇優選出「主持臨床試驗卓越獎」獎金 3 萬元、「主持臨床試驗傑出獎」獎金 2 萬元、「主持臨床試驗優良獎」獎金 1 萬元。本獎項與第十四條若重覆獲獎，僅限擇一領取。年度執行金額之統計與獎金由人體研究處統籌辦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條 「國際頂尖期刊論文獎」為獎勵該年度論文為 High Impact Factor，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皆需以本校名義發表。其審定由「學術研究獎遴選小組」核定之。通過核定獎勵者，核發申請人所領導之團隊或實驗室研究計畫經

費，並頒予獎狀獎勵。核發標準如下：

影響係數 (IF)	核發實驗室計畫經費(元)
$10 < IF \leq 15$	100 萬
$15 < IF \leq 20$	200 萬
$20 < IF$	300 萬
Nature, Science, Cell, Lancet, JAMA	500 萬
$40 < IF$	1000 萬

本獎勵之學術期刊論文須為 Full Article 之原始論著，若有 equal 情形者其獎勵標準依據第七條(七)規範計算分配之。

講座教授及兼任教師不適用本項獎勵。

第十七條 「年度研究成就獎」為獎勵該年度研究成果績優之教師一名，頒予獎狀獎勵。「年度研究成就獎」候選人得為個人申請或他人推薦，其審定由「學術研究獎遴選小組」遴選之。審議原則以該年度各項研究成果，包括已發表之論文、專利、研究計畫、受邀參與國際會議擔任主席或發表演講、得獎情形等與研究相關之各種成果。

第十八條 「年輕學者研究獎」為鼓勵校內年輕學者在學術上做深入研究並有重要貢獻，頒予新台幣 10 萬元及獎狀獎勵。「年輕學者研究獎」候選人需為本校 40 歲內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下及附屬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其審定由「學術研究獎遴選小組」遴選之。審議原則以其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原始論著（不含學位論文且不得重複），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系列代表性著作三篇。

第十九條 為獎勵於本校執行之研究所發表之論文被引用次數達標準之教師，頒予獎金給予獎勵。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論文須為十年內之論文，近五年內被引用次數累計達 40 次以上得頒予獎金。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一份並檢送相關論文抽印本及檢索資料於申請期限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申請者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被引用次數超過 60 次，其每篇論文獎勵金為 3,000 元整。上述之論文，當年度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被引用次數	獎勵金額(元)
$40 \leq \text{被引用次數} < 50$	5,000

50 ≤ 被引用次數 < 60	10,000
60 ≤ 被引用次數 < 70	20,000
70 ≤ 被引用次數 < 80	30,000
被引用次數 ≥ 80	40,000

(本表獎勵對象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當年度發表之期刊論文，引用以臺北醫學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扣除自我引用)累計達 10 次以上，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一份並檢送相關論文抽印本及檢索資料於申請期限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次數	獎勵金(元)
10 ≤ 引用次數 < 20	5,000
20 ≤ 引用次數 < 30	15,000
引用次數 ≥ 30	30,000

第二十條 「附屬醫院研究計畫獎」之獎勵以獲得該年度研究計畫經費達 250 萬元以上者，獲獎者頒予獎狀獎勵。獎勵原則如下：

獎項名稱	計畫金額(萬元)
頂尖研究計畫獎	1,000 (含) 以上
卓越研究計畫獎	750 (含) ~ 1,000
傑出研究計畫獎	500 (含) ~ 750
優良研究計畫獎	250 (含) ~ 500

第二十一條 學術專書獎勵：當年度已出版之專書著作(不含教科書及論文集)，經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審定後推薦，著作若以合著方式提出，則每案僅補助一次，其共同著作人不得以該案內容或主要內容再申請補助。

獎勵金額如下：

國內專書篇章：每篇獎助壹萬元。

國外專書篇章：每篇獎助壹萬伍仟元。

國內專書：每書獎助貳萬伍仟元。

國外專書：每書獎助參萬元。

本項專書以收錄於國外專書資料庫 Sense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 等為原則。

若為二人（含）以上合著之專書應以「專書」方式申請獎勵；不得單獨取專書中部分章節以「專書篇章」方式申請獎勵。

每專書之「篇章」獎勵最高以「專書」之獎勵金額為上限。

第二十二條 「學術研究獎遴選小組」置委員七人，委員由校長聘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遴選小組初審決議後，提交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

第二十三條 研究計畫總經費獎及單一研究計畫經費獎，獲獎教師得擇一獎項領取；產學合作獎及年度研究成就獎，原則上不重複獎勵。

第二十四條 留職停薪之教師，若以臺北醫學大學之名義發表論文或獲得校外之研究計畫，仍可申請上述獎項。

第二十五條 學術研究獎各獎項經研究發展會議複審後，報請校長核定頒發。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